

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监事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到监事孟玖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未能及时披露，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辞职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3）。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学习管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成都思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